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禾盛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公司已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9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000,000 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83,600,000 股。

201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48 万股。

（二）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22,564,8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0,392,65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9 月 3 日。

二、禾盛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三、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赵东明、蒋学元、赵福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章文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的 10%；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上海福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阙雪敏等十四名自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以上限售股份自禾盛新材上市之日起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遵守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5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章文华	14,580,000	14,580,000	总经理
合计	14,580,000	14,580,000	

五、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禾盛新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禾盛新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 萌

张浩淼

2011年05月31日